

雷州市松竹镇人民政府文件

松府〔2023〕65号

签发人：梁超

雷州市松竹镇人民政府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3年，松竹镇在雷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加强基层治理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推进乡镇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以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标准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法治建设责任机制

（一）强化学习贯彻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

从思想上进一步坚定了以解决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存在问题为着力点，以建立健全依法行政体制机制为抓手，以增强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突破口，全面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强化组织领导，抓好法治政府责任落实。坚决贯彻省、市第一责任人带头抓的工作要求，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工作部署，强化督导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抓实落地；坚持“谁用法、谁普法、谁学法”的原则，多次在党委会议、全体机关干部大会上，明确法治工作的重要性，提出相关要求，并将法治建设纳入镇全年工作规划，一年来，党政主要领导亲自带头学法，共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12次。注重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保障，在人力物力上大力支持，为法治政府工作有序推进奠定了基础。

（三）提高全民法治教育意识。以“八五”普法为总体规划，加强部署安排，召开相关会议，细化落实措施，统筹抓好广大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系统学习和教育培训。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加强对干部的法治培训，提高干部的法治意识和能力。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并鼓励公民参与法律实施，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素质。利用宣传栏、宣传册、宣传片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推进行政执法。

（一）加大行政监督力度。在自觉接受上级党委政府和人大依法实施监督的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治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深入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按照中省市的要求，清理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避免对市场活动的过度干预。同时，对保留的证明事项逐步实行清单式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证明”。

（二）依法履行政府职责。一是积极发挥镇司法所法律服务作用，为全镇人民群众提供面对面、零距离的公证咨询、法律援助申请等服务，保障了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公益性、均等性和便利性的法律服务；二是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防范社会隐患。截止2023年11月末，松竹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案件31宗，其中劳资纠纷2宗，侵权纠纷赔偿12宗，婚姻家庭纠纷1起，合同纠纷1起，工程施工、建设纠纷9宗，其他纠纷6宗，总涉案金额达44.6780万元，解决矛盾纠纷成功率高达100%，并对所有调解案件进行线索排查，有效地化解松竹镇社会矛盾纠纷。三是支持和保护市场主体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销售过期食品、劣质农药和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个人独资企业1家、个体户3户、自然人1人，行政处罚64000元。四是提升便民服务中心法治意识和服务意识。逐步完善服务大厅管理办法，从制度和日常管理上杜绝“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象的发生，不断强化服务大厅工作纪律，提升服务质量。

（三）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依法行政。通过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对全镇持有行政执法人员动态化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

员上岗制度。2023年7名行政执法人员申领《国家行政执法证》。2023年我镇行政检查133宗，行政处罚19宗，行政强制75宗。

（四）加强宣传普法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强化“谁主管谁普法”责任，确保普法责任落实到位。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开展宣传咨询活动、发放宣传资料、利用宣传展板、宣传车、悬挂横幅等形式，进一步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扎实有效地推进普法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工作，组织镇村干部举办《宪法》《民法典》学习讲座，《禁毒法》法制辅导课，以及新《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土地管理法》《保密法》《行政处罚法》等共20余次，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44余次，不断提高全民普法意识，促进我镇民主法治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三、完善决策机制，健全政府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落实中纪委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制定镇本级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重大项目安排制度》、《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2万元以上）必须经过镇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镇领导班子讨论通过后，由镇长签批。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公平竞争审查等多环节决定。落实民主集中制，不断提升政府行政专业化、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坚持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和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制度，完

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程序规定，组织司法所、法律顾问参与镇域重点工作，依法办事，防范风险，对重大行政决策涉法事项开展合法性审查，年内未因项目实施引发信访案件。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尽管我们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面临一些挑战。一是部分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还有待提高；二是普法宣传形式相对单一；三是各自然村对村民法律知识普及仍需继续加强。

今后，我镇将采取更加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

（一）坚持学法用法树牢法治意识。积极组织参加机关干部普法培训，学习《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专业知识，加大法律法规学习力度，不断提升全体机关干部的法治素养、法治意识，我镇基层工作人员会加强依法行政观念和规范执法意识。

（二）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办事。坚决压实依法治镇工作责任，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制度，全力协调全镇各部门，将法治建设措施真正落实到位。进一步明确法治建设职责，建立健全镇党委定期听取法治建设进展汇报、研究法治建设重大事项等工作制度，压实压紧法治建设职责。

（三）拓展普法宣传，创新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载体，聚焦“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将普法宣传教育融入“说唱”讲理论文艺汇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文

体活动，实现普法宣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营造知法、守法、懂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雷州市松竹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5日

